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應負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乃遵照香港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向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集團的信息。我們的董事就本招股章程所載信息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香港公開發售及本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僅為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有適用於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的香港公開發售全部條款及條件。

香港發售股份僅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與聲明以及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發售。並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以外的任何有關資料或作出任何聲明，除本招股章程所載以外的任何資料或聲明均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帳簿管理人、聯席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任何包銷商及彼等各自之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信賴。

無論如何，送交本招股章程或據此作出的任何認購或收購概非意味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本公司業務並無變化或於其後任何時間載於其中的資料均屬正確。

發售股份的發售及銷售限制

本公司並無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辦理任何手續，以獲准於當地公開提呈發售股份(香港除外)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不准提呈發售或提出認購要約或邀請的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提出認購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或構成提呈發售或提出認購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和出售發售股份須符合若干限制，除非在該等司法權區適用的證券法律准許的情況下，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的登記或授權或豁免作出，否則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和出售發售股份未必會在該等司法轄區進行。

上市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全球發售將發行的股份、就General Atlantic部份行使反攤薄權利擬向其發行的股份，以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本公司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短期內，本公司不會亦不擬徵求批准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應付予股東的股息

除非本公司另行確定，否則將向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登記的本公司股東支付股息。股息將以平郵寄至各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由股東承擔。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若全球發售的潛在投資者對有關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置及買賣本公司股份（或行使其所附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我們、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帳簿管理人、聯席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任何包銷商及彼等各自之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對任何個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置、買賣本公司股份或行使本公司股份所附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債務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本公司之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我們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位於開曼群島之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保存，本公司之香港股東名冊則由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保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之認購申請發行的所有股份將於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進行登記。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香港稅項－印花稅」一節。

貨幣換算

僅為方便閣下參考，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人民幣金額按特定匯率換算為港元，而若干人民幣及港元金額亦按特定匯率換算為美元。

除另有指明或按過往匯率進行的換算外，本招股章程以人民幣及美元列值的金額已按下列匯率換算為港元，惟僅供參考：

1.00港元兌人民幣0.8794元

7.7619港元兌1.00美元

然而，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美元或港元金額可能或應當已於有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約數

任何表格所列總數與個別數額總和的任何差異乃因調整至約數所致。